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

一〇、打擊詐欺犯罪政策係屬政府部門施政重點，允宜賡續追蹤相關對策實施成效，並補強或調整應變措施，俾降低詐欺案件之發生

行政院於 112 年 6 月公布實施「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以下簡稱打擊詐欺行動綱領 1.5)，為因應當前詐欺案類型增訂 4 項策略及 17 項行動方案，並結合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及法務部等機關成立「打詐國家隊」，自「識詐、堵詐、阻詐、懲詐」4 大面向積極打詐，期能透過跨部會合作，全面降低詐騙受害事件。經查：

(一)112 年度打擊詐欺行動綱領 1.5 投入經費 8.3 億元，以內政部 4.1 億元最高，法務部主管 3.07 億元次之

112 年度各統籌機關執行相關行動方案經費共計 8.3 億元(詳表 1)，以內政部主管 4.12 億元最高，其中用於建置及升級 5G 行動通訊偵蒐系統 2.09 億元、擴充境外行動門號國內漫遊網路連線查詢系統 1.09 億元，合計 3.18 億元(占 4.12 億元之 77.18%)；法務部主管 3.07 億元次之，蒐證器材與偵蒐、鑑識系統等 1.97 億元最高(占 3.07 億元之 64.17%)，由調查局辦理，惟其中行動裝置偵蒐系統之採購案 1.43 億元(占 3.07 億元之 46.58%)，因原廠公司申請出口許可證之審批流程延遲，故須保留至下年度結案；另通傳會補助業者建置軟硬體設備 1.02 億元。

表 1 112 相關部會「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經費決算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112 年度決算數			用途說明
	年度預算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機關別	112 年度決算數			用途說明
	年度預算	第二預備金	合計	
合計	69,372	760,012	829,384	
行政院	1,000	7,320	8,320	製作宣傳短片並運用電視、戶外與網路等電子媒體通路，透過多元管道宣導。
內政部主管 (警政署)	19,751	392,677	412,428	辦理精進打擊詐欺講習 59 萬 9 千元。
				反詐騙專線辦公駐地整修及勤務裝備等 319 萬 9 千元。
				反詐騙專線、全般刑案、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及辦理民眾識別詐騙與提升反詐騙意識等宣導 150 萬 7 千元。
				反詐騙專線辦公駐地整修工程 554 萬 7 千元。
				汰購反詐騙專線機房硬體設備 650 萬元。
				數位蒐證與資料分析軟硬體設備等 239 萬 9 千元。
				邀名人拍攝反詐騙宣導影片及發布會 953 萬 3 千元
				透過媒體通路託播反詐宣導 3,044 萬 5 千元。
				建置及升級 5G 行動通訊偵蒐系統 2 億 920 萬元。
				擴充境外行動門號國內漫遊網路連線查詢系統 1 億 909 萬元。
詐欺工作站建置 3,440 萬 9 千元。				
法務部主管	48,621	258,414	307,035	
法務部	1,553	-	1,553	涉案國人留置境外及接返相關事務、執行國內外連絡獲取情資及推動「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運作等。
臺灣高檢察署	38,834	66,141	104,975	查調金融資料線上平臺建置 3,478 萬 2 千元。
				辦理詐欺案件不法所得之查扣、變價 253 萬 7 千元。
				設備軟體購置及資訊系統平臺建置 4,123 萬 5 千元。
				打詐區域聯防統籌專案 767 萬 8 千元。
				檢察官助理 100 人 1,701 萬 3 千元。

機關別	112 年度決算數			用途說明
	年度預算	第二預備金	合計	
				其他事務費 173 萬元。
調查局	8,234	192,273	200,507	國外旅費及打擊電詐案例實務研討會 23 萬 4 千元。
				蒐證器材與偵蒐、鑑識系統等 1 億 9,727 萬 3 千元(含保留數 1 億 4,285 萬元)。
				查調金融資料 AI 分析平臺建置 300 萬元。
通傳會	-	101,601	101,601	補助業者建置軟硬體設備。

資料來源：依表列機關提供資料彙整。

(二)打擊詐欺行動綱領 1.5 相關策略執行情形

依據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 113 年 5 月 9 日公布之「打詐綱領 1.5」執行成效略以：

1. 112 年度分層分眾識詐宣導總觸及人數達 3 億 3 千萬人次、攔阻與圈存金額達 93.79 億元。
2. 推動「111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已有 122 個機關完全導入，並且有 5 家業者導入「物流隱碼」技術。
3. 建立「遊戲點數防詐鎖卡平臺」，113 年 3 月國內遊戲點數詐騙案件減少為 100 件，較 112 年 3 月 1,600 件減少 94%。
4. 執法部門查扣不法犯罪所得達 38.77 億元(112 年 6 月至 113 年 3 月)，較上期(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3 月)26.3 億元增加 47%，有效守護民眾財產安全及抑制詐欺危害。

此外，鑒於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事件頻仍，為避免個資外洩損及當事人權益，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初通過「防止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精進措施」，提出強化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功能、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並提高罰則及設立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關等 3 項措施，亦列入「打

擊詐欺行動綱領 1.5」行動方案之列；前揭個資外洩精進措施為強化行政檢查，責由相關事業主管機關應優先針對高風險業者，實施例行性行政查核，並督促業者落實保管個資之防護措施，迄 112 年底相關主管部會辦理結果及裁罰(詳表 2)如下：

1. 經濟部：完成 8 家業者(綜合商品零售業、公用天然事業及財團法人)行政查核，皆無不合格業者；另有 1 家業者之個資安全措施未盡完善，遭裁罰 40 萬元。
2. 交通部：完成 140 家業者(觀光產業、汽車運輸業、民用航空事業、船舶運送業及停車場經營業)之行政查核，皆無不合格業者；另接獲 3 家業者涉有個資外洩情事，以違反個資法裁罰 50 萬元。
3. 數位發展部：接獲疑似個資外洩通報個案共 56 家，進行行政查核者計 19 家，餘 37 家採書面審核，以上共計 42 家結案，14 家列入後續觀察；此外，另有 3 家業者違反個資規定，遭裁罰 34 萬元。
4. 金管會：完成 111 家金融機構行政檢查，主要檢查缺失包括未落實辦理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作業，未辦理個人資料定期盤點、未落實留存刪除個人資料之軌跡及紀錄、電子郵件系統傳送機敏資料之管控欠妥等，因違反個資法遭裁罰之業者計有 4 家，共計裁罰 30 萬 5 千元；48 家證券商檢查結果，核有部分業者存放個人資料及機敏資料之主機未放置於安全網路區域、未依個資法妥善處理客戶資料等缺失；60 家期貨商及證券公司經檢查尚無缺失。

表 2 112 年度相關部會所轄違反個資法規定業者之裁罰金額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金額	受罰業者
合計	1,545	

主管機關	金額	受罰業者
經濟部	400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交通部	500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發展部	340	蝦皮公司及其代表人、誠品公司及其代表人及群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
金管會	30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及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部會提供資料。

另據警方指出，個資外洩乃詐騙源頭，詐騙集團先竊取消費者個資，偽冒公司客服以解除分期付款詐術，誘騙民眾至 ATM 或網銀轉帳，且個資外洩造成之詐騙案，財損逾億元，與業者不投入資安成本，最重之罰鍰 50 萬元相較，顯不成比例¹；鑒於各界普遍反映罰責過低，112 年 5 月 31 日個資法修正後，將罰鍰金額提高為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至 200 萬元，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 15 萬元以上 1,500 萬元以下罰鍰。據經濟部等部會提供近年涉及違反個資法罰款之數據，112 年度 4 個部會對於違反個資法規定業者之裁罰金額共計 154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 70 萬元增加 84 萬 5 千元(詳表 3)。

表 3 109 至 112 年度相關主管部會對違反個資法規定業者之裁罰金額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經濟部	100	100	0	400
交通部	-	-	-	500
數位發展部	-	-	-	34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480	300	700	305
合計	580	400	700	1,545

說明：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 28 日正式成立，自 112 年度起始編列單位預算。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部會提供資料。

(三)近年來詐欺案件與財損金額概呈增加趨勢，迄 112 年已創新高

然按內政部提供 108 至 113 年上半年全般詐欺案件數分析

¹ 112 年 3 月 13 日中國時報：「電商個資外洩上百家 裁罰竟掛蛋」

(詳表 4)，108 年為 2 萬 3,647 件，迄 112 年成長至 3 萬 7,823 件，較 108 年件數增加 1 萬 4,176 件，增幅近 6 成，創近年之新高²。

表 4 107 至 113 年上半年全般詐欺案件發生數統計表 單位:件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上半年
案件發生數	23,647	23,054	24,724	29,509	37,823	19,66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 113 年 8 月 1 日提供資料（113 年 1 至 6 月份為初步數）。

復由詐欺財損金額觀之(詳表 5)，自 108 年 42.93 億元，增加至 112 年 89.44 億元，概呈逐年增加趨勢³。如按財損類別分析，近年皆以投資詐騙財損金額最高，108 年為 8.01 億元，至 112 年遽增至 53.67 億元。為防制投資詐欺，行政院業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並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正式施行，賦予網路平臺業者投放假投資廣告之賠償連帶責任⁴，然 113 年上半年投資詐騙財損仍達 36.32 億元；其次為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之財損，108 至 112 年介於 4.57 億元至 9.38 億元間，113 年上半年 3.29 億元，而假冒機構(公務員)詐欺財損由 108 年 9.38 億元，減少至 112 年 5.75 億元。

表 5 108 至 113 年上半年詐欺財損金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上半年
總計	金額	4,293,484	4,255,063	5,610,377	7,328,124	8,944,382	5,231,161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詐騙	金額	801,865	1,025,472	2,195,061	3,704,296	5,367,859	3,632,338
	占比	18.68	24.10	39.13	50.55	60.01	69.44

² 113 年上半年已達 1 萬 9,662 件，占 112 年全年全般詐欺案件發生數 3 萬 7,823 件之 51.98%，仍未趨緩。

³ 113 年上半年詐欺財損金額為 52.31 億元，達 112 年全年財損金額 89.44 億元之 58.49%，顯示詐欺財損尚未獲得緩解。

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新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0 條之 1 及第 113 條之 1 條文。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上 半年
解除分期付款 詐騙	金額	457,552	511,468	665,574	761,675	938,016	329,200
	占比	10.66	12.02	11.86	10.39	10.49	6.29
一般購 物詐欺	金額	189,322	229,937	191,572	310,034	343,113	156,193
	占比	4.41	5.40	3.41	4.23	3.84	2.99
假冒機 構(公務)	金額	938,061	667,489	766,715	837,387	575,110	137,093
	占比	21.85	15.69	13.67	11.43	6.43	2.62
其他類別	金額	1,906,684	1,820,698	1,791,456	1,714,732	1,720,284	976,337
	占比	44.41	42.79	31.93	23.40	19.23	18.6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 113 年 8 月 1 日提供資料。

(四)防詐策略之推動尚需後續追蹤，並即時補強或調整相關應變措施因應

審計部為加強查核政府推動打擊詐欺執行情形，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機制公開徵詢民眾意見，並召開專家諮詢會議，進行跨域專案查核，就打擊詐欺政策整體層面暨防詐知能、防堵詐騙資訊、攔阻詐欺金流及偵查打擊詐欺等面向提出重要審核意見，並列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重要施政議題查核，茲將部分意見摘要臚列如表 6，顯示截至 112 年底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打擊詐欺行動綱領 1.5」之相關策略仍有待強化與研謀精進事宜⁵。

表 6 112 年底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政府推動打擊詐欺執行情形部分審核意見摘要

面向	相關審核意見
打擊	投資詐欺案件數及金額快速成長，雖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措施因應，惟實務執行仍面臨冒名刊登、移除後重複刊登情形嚴重、境外公

⁵ 內政部於 113 年 8 月 8 日新聞資料略以：內政部業於行政院第 3915 次院會統合提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規劃「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 相關防詐作為(另據該部預期，該綱領 2.0 至遲於 113 年 12 月完成，自 114 年 1 月起實施)。

面向	相關審核意見
詐欺政策整體層面	司廣告源頭管制不易等問題。 法務部成立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會議，與多國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已引渡在外涉跨境電信詐欺案國人返臺受審，惟囿於境外證據力不足或取證不易，不利後續追訴及審判作業。
防詐知能	詐欺案件及警示帳戶均呈增加趨勢，允宜研謀強化反詐騙宣導，提升民眾金融素養，以減少金融詐騙情事發生。
防堵詐騙資訊	為防杜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及人頭電話從事不法行為，已修法科處收集及交付帳戶刑罰，並規範業者落實確認顧客措施，惟詐欺集團使用外籍移工帳戶涉詐案件增加，允宜督促金管會、通傳會完成介接內政部移民署外籍移工相關之動態資訊。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所列物流隱碼服務推動對象，僅為電商業者，宜研議就整體網路購物行為推行物流隱碼機制，降低民眾個人資料外洩機率。
攔阻詐欺金流	金管會雖建立警示帳戶聯防及疑涉詐境外帳戶預警機制，惟警示帳戶尚未落實於第2層以上帳戶及公司法人帳戶，且非本國銀行仍以人工作業比對海外異常帳戶，運作機制未臻完善。 數位產業署為健全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發展環境，推動服務能量登錄制度並掌握業者名單，惟代理收付日均餘額或全年銷售額較高之業者尚未通過服務能量登錄，允宜持續輔導上開業者完成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 金管會已訂定虛擬資產平台相關指導原則，惟金融帳戶預警機制資料共享範圍尚待擴增，允宜偕同相關部會研謀妥處，又邇來間有銀行行員勾結詐騙集團，需強化銀行業偵防及內控機制，另對虛擬資產業者尚乏統一之監管規範，有待完善相關法制建構。
偵查打擊詐欺	法務部為因應詐欺罪案件遽增，推動進用檢察官助理，強化偵查輔助人力，惟部分檢察官助理就任後未滿半年，已有1成餘人員離職，宜積極推動檢察官助政法制化及常態化。 法務部為加強查緝涉詐境外漫遊門號及國內不法金流，已強化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功能及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惟尚待擴大合作電信業者取得更多情資，又調閱金融資料範圍未涵蓋農漁會及第三方支付業者，或部分調閱資料久未下載運用，允宜檢討改善。

資料來源：摘自 112 年底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又全球防詐聯盟 GASA⁶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舉辦亞洲防詐高峰會公布之首部「亞洲詐騙調查報告」指出，亞洲地區詐騙風險持續升溫，臺灣有 40% 民眾每週會遭遇超過 1 次詐騙，最嚴重詐騙類型為「個資盜用/盜刷」⁷。是以，基於個人資料之保護，

⁶ 全球反詐騙組織 (Global Anti-Scam Organization, GASO) 成立於 2021 年 6 月，為世界各地的網路犯罪受害者提供支援之美國非營利組織。

⁷ 中央社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報導顯示：4 成台灣人每週遇詐騙超過 1 次，個資盜用最嚴重。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實執行高風險業者之行政檢查工作，並落實個資法相關罰則，以達到嚇阻違法濫用個人資料之各種行為，降低個資外洩遭不當利用風險。

綜上，鑒於詐欺集團已朝集團化、組織化方向發展，除利用人頭帳戶資料收取贓款逃避追查外，又結合網路、電信、通訊及虛擬貨幣等科技，犯罪手法日新月異，行政院將打擊詐欺犯罪列為政府施政重點，相關部會允應掌握各項打詐策略與措施推動情形，賡續精進及補強相關配套，共同防堵詐騙罪行，以維護人民財產安全。

(分機：1930 芮家楨)